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—038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9,846,246 股计算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,793,849.8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.56%。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

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相关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》

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相关工作，持续优化经营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其他披露事项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